

第一章

企业并购

本章学习要点

本章主要讨论企业并购及其会计处理。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应了解企业扩展有内部扩展和外部扩展，而外部扩展是通过企业并购。企业并购是现代国际经济的发展趋势，特别是美、英等发达国家，表现得尤为突出，我国每年发生的企业并购亦层出不穷。企业并购时的会计处理方法有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不同方法有其适用条件，不能随意选用，应掌握不同方法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企业并购概述

企业合并(Merger)或购买(Acquisition)，合称为企业并购。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或者为了拓展营运规模，或者为了优化组合，或者为了扩大销售渠道，或者为了增强竞争能力，纷纷选择并购。从同行业间的并购，发展到风马牛不相及的企业之间的并购，进而发展到超越国界的并购，使得企业的发展日益呈现出一种全球化的趋势。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以承担被合并企业全部债权、债务的方式进行并购。随着股份制企业的增加，证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开始利用证券市场，进行收购兼并。在外国资本和港、澳、台资本进入我国产权市场后，我国的企业并购开始演变成为一种世界潮流。企业选择并购之路，确实是大势所趋。

一、企业并购的原因

企业扩展业务的方法多种多样,但总的来讲,不外乎两种:一种是利用企业的自有资金,为了吸引其他企业的顾客,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称为内部扩展;另一种是采取企业并购的方式,为了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称为外部扩展。企业扩展业务的两种方式中,内部扩展是循序渐进式的,所涉及的会计个体只有该企业;外部扩展则采取较为激进的方式,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个体。

企业扩展业务时,为何有时不采取内部扩展方式,而采取外部扩展方式呢?

(一)所需的成本低

企业采取外部扩展方式所获得的厂房及设备,往往较采用内部扩展方式所付出的代价较低。特别是在通货膨胀时期,建造同样的厂房,购置同样的设备,形成同样的生产能力,并购所需的费用要少一些。

(二)可以缩短进入新市场的时间

企业如果采用内部扩展方式,从建厂到开始营运,所需时间较长,同时也没有现成的历史资料可供借鉴。企业如果采用外部扩展方式,在并购完成之后,即可利用现有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和产品的销售渠道进行营运,并能尽快收回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三)承担的风险较小

风险是指企业因不确定性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企业采取并购的方式,所购买的是原有的产品生产线及市场,这较之采用内部扩展方式,开发新产品及新市场的风险小。因为企业如果自行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可能会造成产品市场的竞争,增大投资的风险;如果企业采用外部扩展方式,仅仅是变更企业的组织结构,并未增加新的产品 and 市场,不仅不会造成产品市场的竞争,而且能够降低投资风险。

(四)可以获取无形资产

企业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并购完成之后,企业有可能取得被并购企业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对于这些无形资产,企业如果采取内部扩展方式,完全依赖企业本身的信誉逐步取得,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

(五)大规模经营能提高经济效益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扩展业务,提高效益,参与国际竞争,企业并购必然会不断增加。经营规模大的企业能筹集到巨额资金,巩固其竞争地位。当其取得对供货商的控制时,就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而被收购的附属公司则可以为母公司的产品提供新的销售渠道。所有这些条件无疑有利于合并后的企业。

除此之外,企业采取外部扩展方式,还有宏观方面的因素。例如:在政府鼓励政策的

支持下,效益好的企业有可能去兼并效益差的企业,有利于资本保全,实现资产增值,中止亏损企业对经济资源的浪费;由产权转让引起的企业并购,使现有的经济资源流向社会需要的产业,带来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国民经济处于良性循环;企业并购不会破坏被并购企业的生产力,而是将其生产要素重新组合,可以避免企业破产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企业合并的方式

企业合并的方式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划分,下面主要介绍按法律形式以及按合并涉及的行业分类的企业合并方式。

(一)按法律形式分类

1. 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也称兼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合并成一家企业,成为一个法人,其他被合并的企业个体变为续存企业的一个部门或不复存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只有单一的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例如 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乙公司被甲公司吸收,则由甲公司经营原甲、乙公司的所有业务,乙公司宣告解散。

吸收合并的具体做法是:通常由续存企业个体以现金或股票等交换被合并企业个体的净资产,并承担被合并企业的全部债务。

2. 创立合并

创立合并也称新设合并,是指数家企业个体都依法解散,重新组成一个新的企业个体。创立合并完成后,原有的企业个体均宣告解散,不复存在,其业务由新的企业个体经营。创立合并完成后,也是只有单一的经济主体和法律主体。例如: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成立丙公司,则参与合并的甲、乙公司的法人地位消失,甲、乙公司成为新的企业个体丙公司的一部分。

创立合并的具体做法是:通常由新的企业个体以股票或现金等交换原有企业个体的净资产,并承担被合并企业的全部债务。如果原有企业个体以原股份换取新公司的股份,则所有原有企业个体的所有者都将成为新企业的所有者。

3. 控股合并

控股合并是一个企业个体向其他企业个体的股东购买其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或者在证券市场上购买其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以达到控股百分比的企业合并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取得控股权,只需比直接购买全部资源所需款项少得多的投资,就能取得被控股公司的资源控制权。因此,这种方式具有吸收合并的经济实质。控股合并完成之后,持股公司成为母公司或控股公司,股票被持有的公司则成为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每个公司都是独立的经济个体和法律个体,控股合并并不涉及公司组织的变更。

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通常将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 50% 以上(不含 50%) 作为是否取得控股权的标准。但是,在被控股公司的规模较大,股份又分散的情况下,控股公司往往只需购买其 30% 左右的股份,甚至 25% 左右的股份,就足以左右局面,达到控制被控股公司的目的。

(二)按合并涉及的行业分类

1. 横向合并

横向合并也称水平合并,指属于相同产业,并且从事相同层次业务的企业间的合并。由于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会削弱企业间的竞争,甚至造成垄断局面,所以在一些国家,横向合并会受到反托拉斯法的限制。

2. 纵向合并

纵向合并也称垂直合并,指尽管从事不同层次的业务,但有前后业务联系的企业间的合并。这种合并并不以有直接的业务联系的公司为限,如从事采矿业、制造业、运输业的公司之间,只要其中的两家合并,就属于这种合并。

3. 混合合并

混合合并也称多角化合并,指所从事的业务之间没有内在联系的企业间的合并。混合合并会形成跨行业的企业集团。这种合并的目的,或者在于分散经营风险,如电力公司与租赁公司的合并;或者是一方利用另一方的条件,进一步拓展市场,如食品公司与饮料公司的合并。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问题

前已述及,企业合并按法律形式,可以分为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这三种方式中,采用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的企业,除购买时有会计处理问题外,合并成为一家公司后,会计上并无特殊之处,合并后所应用的会计方法仍属于传统的会计领域,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也与一般企业无异。至于采用控股合并的企业,无论是取得控股权的母公司,还是被控股的子公司,在集团内部都是一个各自独立的法律主体或会计个体,合并后继续保持各自的会计记录,编制各自的财务报表(为了与合并财务报表相区别,将其称为个别财务报表)。但是,从实质上看,由于存在着与一般企业不同的经济关系,在合并完成之后,它们已成为一个经济实体。而如果把控股公司及其所属的附属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要想正确地反映这一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还需要为这一经济实体编制一套财务报表,这类报表称为“合并财务报表”,简称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是综合反映合并个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的会计报表。在合并报表中,是将两个或更多的独立法律主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作为一个实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即把合并主体的资源和业务活动结合在一起,因此,合并报表强调的是经济

实体,而非法律主体。

当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享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权时,就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一般的会计原则,只要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另一家公司实际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50% 以上,即符合编制合并报表的条件。但是,也有例外,主要表现为母公司不能有效地对子公司实施控制,或者其控制权受到了限制。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已准备关停并转的子公司;按照破产程序,已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子公司;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准备近期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企业合并强调的是经济实体,而非法律主体,因此,对合并政策在经济上的主要考虑是围绕实际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区别展开的。这里的实际所有权是指股份所有权,代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享有权。也就是说,股份所有权意味着母公司有效拥有的子公司的资产,从经济观点来看,合并实质上就是以作为投资基础的子公司的资产来替换投资账户的程序。

拥有股份就代表着拥有所有权,即使不能取得控制权,实际所有权也是存在的。例如,一家公司购买了另一家公司的大部分股份,但由于其拥有这家公司股份的目的仅是将其作为一种投资,并没有采取行动去控制这家公司的经营活动,就可能只存在实际所有权,而没有取得控制权。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所有权显然不是合并的恰当基础,某种其他标准对合并来讲,可能更加恰当。从经济观点来看,合并的主要标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存在,而不是实际所有权是否存在。

确定合并是否恰当,应该从控制目的来区分,为达到控制目的而拥有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公司与仅仅出于投资而拥有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公司是不同的。要确定控制是否存在,应看母公司能否确实拥有并行使其对子公司的决策权。如果母公司拥有并行使这种权利,这两个经济组织就可以结合为一个经济实体,合并就是恰当的;相反,如果不存在有效、持续的控制,合并就是不恰当的。

拥有控制权,通常是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50% 以上。但是,也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两家公司联合组建第三家公司,两家公司分别拥有新公司 50% 的股份。如果把这样的子公司包括在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则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会同时出现在这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如果仅仅对高于 50% 的股权进行合并,就能避免子公司的资源和经营成果同时出现在这两家母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母公司为了行使控制权,就会要求选举或保持足够数额的子公司的董事席位,以支配子公司,但这并不意味着要由母公司来管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可能涉及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不一致,有的可能按日历年

度编制,有的可能按自然营业年度或其他期间等编制。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编制合并报表不合适,但事实上,不同的会计期限不会带来特别的困难,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子公司可以为合并目的而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调整常规的年度报表来编制合并报表,或者为了使子公司的与母公司的会计期间相一致而编制中期财务报表。

国际会计准则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中对此问题的解释是:“编制合并报表时采用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通常按照同一日期编制。如果报告日期有差别,子公司为了编制合并报表,常常按照与企业集团同样的日期编制报表。在不便于这样做时,如果报告日期之间相差不超过三个月,可以按照不同的报告日期编制财务报表。按照一致性原则要求,报告期间的长度和报告日期的差别在各期之间应当相同。”同时还指出:“对于在集团财务报表的报告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或企业集团内往来事项的影响,应当予以调整。”

合并报表应按照不同的情况编制,以使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更具有意义,使其既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利于其做出决策的资料,又不使报表使用者为不必要的繁琐事项而烦恼。

业务多样化已成为现代企业组织和经营的发展趋势。基于此,有人主张,对在业务经营和结构方面不尽相同的各公司而言,编制一份合并报表可能比编制一大批个别报表更好一些。此外,如果某一子公司财务信息的个别报表与合并报表相比,能为母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则保持这一子公司的个别报表可能更恰当一些。例如,对银行或保险公司这样的子公司,就应当编制个别报表而在母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都从事制造业,只有一个子公司从事金融业的情况下,针对这一个子公司,编制个别报表则是再恰当不过的了。对于将某一个子公司排除在外或包括在内的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倘若没有明确规定,应在报表中予以说明。

合并报表在表述企业集团内联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结合时是极为有用的,但合并报表是在忽略了重要的法律关系,将其作为一个“经济实体”的情况下编制的,因此,在个别公司存在其他重要权益的情况下,合并报表对少数股权的股东、债权人以及财务分析人员来讲,其作用会受到一定的局限。

合并报表不能详细地表述各子公司的资产、权益、收入和费用,要获得这些资料,少数股权的股东只能利用各子公司的报表资料。对少数股权的股东而言,其从合并报表中所能得到的有用信息较少。

合并企业集团内各子公司的债权人主要关注其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拥有众多子公司的母公司所发布的是合并报表,如果子公司的债权人根据合并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做出信贷决策,就有可能导致决策失误。以下举例说明:

假设甲公司拥有乙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0%，这两家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个体的简明资产负债表见表 1-1：

表 1-1

资产负债表

20××年 12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甲公司	乙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普通股	90 000	
其他资产	<u>1 010 000</u>	<u>300 000</u>
总计	<u>1 100 000</u>	<u>300 000</u>
权 益		
负债	330 000	210 000
股本	<u>770 000</u>	<u>90 000</u>
总计	<u>1 100 000</u>	<u>300 000</u>

表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年 12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产(1 010 000+300 000)	<u>1 310 000</u>
负债(330 000+210 000)	540 000
股本	<u>770 000</u>
总计	<u>1 310 000</u>

根据表 1-1,乙公司未偿付的债务为资产总额的 70%,而甲公司未偿付的债务为资产总额的 30%。债权人主要关心的是债务的资产保障程度,至于债务到期能否如数收回,则在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上不能得到真实的反映(见表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表 1-2)反映出合并个体的债务约占其资产总额的 41.22%,这就向子公司的债权人提供了高于按法律主体计算的资产保障率。如此一来,合并报表所提供的有关债权人的财务信息对债权人来说,都有可能是恰当的,债权人不能据此做出有关决策。这是因为合并报表反映的是整个集团的财务状况,即使联属公司中某一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好,也有可能被另一家财务状况好的子公司所抵消。

同样,企业发行债券时,往往被要求按规定保持一定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未达到规定比率的要受到相应的处罚。但是,合并资产负债表并未向债券持有者提供各个子公司的资料,也无法确定各个子公司是否按规定执行,自然不能说明企业是否陷入财务困境。

由以上论述可知,合并报表提供的财务信息对各个子公司的债权人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也不能据此而把某一家公司排除在合并报表之外。合并报表的这种对债权人的局

限性可以通过各子公司的报表来补充,或以附注的形式,增加对债权人有用的信息。

合并报表提供的资料对财务分析人员来讲,可能存在局限性。这是因为不同的公司存货所包含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有的流动性强,易于变现,有的恰恰相反,但在合并报表中它们都属于流动资产,对特定的投资者来讲很难说明问题。正因为如此,母公司在发布合并报表时,往往要同时发布各子公司的报表,以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尽管单纯利用合并报表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并非都是如此。倘若最高管理当局有权在合并集团内把资源从一家子公司调往另一家子公司,那么,从合并报表中得出的财务分析比率和关系就比从各子公司报表中得出的财务分析比率和关系更为有用。例如:一家子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90 000 元,流动负债为 100 000 元,流动比率为 0.9:1;母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500 000 元,流动负债为 200 000 元,流动比率为 2.5:1。如果母公司准许把子公司所需的任何流动资产都调拨给它,则用 0.9:1 来评价公司偿付流动负债的能力时,结果就会出现扭曲。

诚然,合并报表如果不能充分地表述最高管理当局的活动,财务分析人员利用合并报表所提供资料进行分析时,就会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局限。

第二节 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

购买法(Purchase Method)和权益结合法(Pooling-of-interest Method)都是企业合并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但是,这两种方法并非可以随意选择,而是有其运用的条件。

一、购买法的会计处理

(一)购买法的特点

购买法是将企业合并视为某企业个体取得或购买其他企业个体净资产的一项交易。这种交易与企业从外界购入机器设备、存货等并无差别,其特点是:

- (1)公允价值与取得净资产(股东权益)的差额分配给可辨认的资产及负债。
- (2)将投资成本超过取得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部分作为商誉。
- (3)合并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分别按下列不同情况处理:
 - ①以发行股票为代价,其登记和发行成本减少资本公积;
 - ②法律费、咨询费、注册会计师费和佣金等直接费用,增加净资产价值或投资成本;
 - ③合并的间接费用作为当期费用处理;
 - ④实施合并企业(收购方)的收益,既包括当年本身实现的收益,还包括合并日后被并

企业(被收购方)所实现的收益;

⑤在吸收合并时,合并企业的留存收益有可能因合并而减少,但绝不会增加 资本公积可能因合并而减少,亦可能增加;

⑥不需要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的会计记录加以调整。

(二)购买法的应用

在采用购买法时,实际上是被并企业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时的市价或公允价值与实施合并的企业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合并。这种合并,如果属于吸收合并,实施合并的企业取得被并企业的资产并承担其负债,合并完成后被并企业即行解散,所有资产及负债转入实施合并的企业。因此,除购买时有会计处理问题外,合并后会计上无任何特殊之处;若属于购买对方的股权超过 50%,籍以控制被并企业,成为母子公司关系,会计期末将发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问题。

企业合并时,应对被并企业的资产、负债项目加以确认,主要是 核实被并企业账面记录是否正确,账实是否相符,债权债务是否存在。分析被并企业待摊性质的有关费用,如果发生的费用仍可能有益于合并后的企业,应作为资产保留 相反,不予承认,减少净资产价值。分析被并企业预提性质的有关费用,如果合并后不需付出,增加净资产价值 相反,需要付出,继续保留。

在资产、负债项目确认后,还要进行资产评估。在多数情况下,被并企业都是经营多年,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往往不一致,除受市场因素影响有上升或下降外,还有存货计价方法不同,固定资产的估计折旧年限和选用的折旧计算方法不同等,导致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同样,负债亦会发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一致。因此,合并时要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应经双方同意或认可。

企业在合并前,必然要涉及购买价格,而购买价格是合并中应解决的主要问题,其结果会影响到合并的成败。合并各方应考虑的主要因素有: ①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一项资产在市场的正常交易中,能使了解情况的买卖双方自愿交换的金额。因此,在合并前应重视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合并各方制定协议价格的基础。②企业的获利能力。被并企业的获利能力与同行业相比,高于同行业水平,表明有获得超额利润能力,有商誉,协议价自然会高。③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的高低,也会影响交易价格。若合并双方的股票都曾公开上市,市盈率高的更具有实力,协议价应高一些。④合并所付代价应采用的相应方法。购买方付给被购买方的代价可能是现金、负债证券、其他资产或权益证券等。现金不存在评估,负债应按其贴现价值评估,其他资产可按公允价值评估,权益证券因涉及面广,应在综合考虑上述几方面因素及其他因素后,再进行评估。

协议价除以上因素外,还应考虑被并企业的性质、外部经营环境、管理人员的水平等,这些都会对协议价产生影响

(三)购买法的会计处理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采用购买法进行账务处理，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成本包括成交价格及其他必要的支出，如经纪人佣金、手续费等直接费用。如果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应从实际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将其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企业除了用货币资金购买股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外,还可以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折价入股,也可以用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一般来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交换,应以该项股权的公允价值或者交换资产的公允价值中较客观者作为成交价格。

在实务中,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折价入股时,应以法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或合同、协议中确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凡属国有资产发生产权变动的评估,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法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这样,得出的评估结果才具有法律效力。至于国有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发生产权变动的评估,目前国家尚无明确规定。购买个体取得其他企业(公司)净资产或股权的成本可以按以下标准计量:

- (1)支付的货币资金数额；
- (2)付出的其他资产、发行的证券、提供劳务和取得的股权等公允价值中，视何者较为明确、客观来确定；

- (3)合并的直接成本包括因合并而付给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费用及经纪人的佣金。

因发行权益证券的登记及发行成本应由发行证券的收入负担，所以一般将其列为发行证券所增加的资本公积的减项。至于其他间接费用和一般费用，则与权益结合法一样，应在发生当期，在计算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2. 投资成本的分配

投资成本的分配，取决于所取得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所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6 号意见书规定的投资成本的分配方法如下：

- (1) 有价证券按其可实现净值分配。
- (2) 应收账款按适当的、由现行利率决定的将收到的数额的现值，减去坏账准备及收款成本(如有必要)分配。

- (3) 存货。

①制成品及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下列两者之和分配：a. 处理成本；b. 考虑取得公司出售而应得的合理利润。

②在制品根据制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下列三者之和分配：a. 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b. 处理成本；c. 根据类似制成品的利润一考虑取得公司完成及出售上的努力而应得的合理利润。

③原材料按现时重置成本分配。

(4)厂房及设备。

①供使用者,按类似功能的现时重置成本分配。

②供出售或暂置待售,而非供使用者,按可实现净值分配。

(5)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值分配。

(6)其他资产,包括土地、天然资源、无意出售的有价证券等,按评估价值分配。

(7)各项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长期负债、售后保证等,按适当的现行利率计算的现值分配。

(8)已费用化的研究开发成本,按照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2 号意见书虽已列作费用,但在采用购买法,进行企业合并时,这类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应按公允价值估列。

(9)商誉。在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按公允价值分摊后,可以将投资成本与可辨认资产减去各项负债的公允价值相比较。如果投资成本大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先将其按公允价值分摊给可辨认的净资产,超过的数额再列作商誉。

(10)负商誉。如果企业合并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减去所承担的负债后的公允价值超过投资成本的数额,即为负商誉。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7 号意见书规定,超过投资成本的数额,应按各非流动资产(长期投资证券除外)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减少其公允价值。如果分配结果使非流动资产的价值降为零,则超过的数额可以列作递延贷项,并按受益期限摊销,但摊销期限不得超过 40 年。递延贷项可以比照商誉的摊销期限分期摊销。

3. 购买法的会计处理

购买法是企业合并时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本书主要讨论采用购买法合并后,如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中,控股合并完成后,即母子公司关系确立后,母子公司各自仍为独立的法人及会计个体,会计处理较为复杂,在后面各章中将分别论述。

实施收购的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取得成本的处理,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 16 号意见书规定,按其所支付的现金、所转移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所交付证券的公允价值来进行。因合并而发生的直接成本,如注册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顾问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等,作为取得成本的加项;注册登记与发行费用则不能作为取得成本,而是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有关人员的工资、折旧费、租金等间接成本作为当期费用,进行处理。

假设甲公司在某年年初采用购买法,吸收乙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甲方支付现金 100 000 元,并发行普通股 500 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交换乙公司的净资产。乙公司当时的股票市价为每股 1.60 元。此外,合并时还发生了下列支出:

①聘请注册会计师,支付有关费用 20 000 元;

②印刷与发行股票,支出 20 000 元。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出甲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920 000 元,则甲公司作分录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900 000
贷 股本	500 000
资本公积	300 000
现金	100 000
借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20 000
资本公积	20 000
贷 现金	40 000

上述分录是假设甲公司以现金和股票交换乙公司股东手中的股票，乙公司丧失法人地位。因此，甲公司应将乙公司账上所列的资产与负债按公允价值反映出来，至于投资成本大于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则确认为商誉。甲公司应作分录如下：

借 应收账款	× × ×
存货	× × ×
固定资产	× × ×
商誉	× × ×
贷 应付账款	× × ×
应付票据	× × ×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920 000

吸收合并采用购买法，所使用的‘投资’账户是过渡性账户，投资时借记该账户，分配投资时贷记该账户，分配投资后该账户无余额，即不再使用这一账户。这与控股合并时母公司所使用的‘投资’账户不同，后者是永久性账户。

还需要说明的是，在吸收合并中，甲公司是实施合并的企业，其本身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无需调整为公允价值。

(1) 采用购买法时发生的商誉

吸收合并采用购买法，有时会发生商誉。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商誉，是指取得成本超过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商誉的形成，或因企业所处的地理位置优越；或因企业的信誉良好，赢得了客户的信任；或因经营管理人员能力超群；或因企业的历史悠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或因企业的技术先进，掌握了生产的诀窍等等。商誉的实质是能够获得超额利润，即超过本行业平均获利水平或正常的投资回报率。

商誉是一种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不能独立于企业存在，也不能单独出售。商誉的价值存在许多不确定性，难以确切计量。在企业合并时，取得成本与被合并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被确认为商誉的价值。

假设甲公司为续存企业，在 20×1 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式企业结合，取得被合并的乙公司的净资产。20×1 年 1 月 1 日乙公司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现金	25 000	25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2 000	70 000
存货	120 000	130 000
土地	30 000	60 000
房屋——净值	160 000	180 000
设备——净值	140 000	160 000
专利权	<u>70 000</u>	<u>80 000</u>
资产总额	<u>617 000</u>	<u>705 000</u>
负债：		
应付账款	50 000	50 000
应付票据	75 000	70 000
其他负债	<u>60 000</u>	<u>60 000</u>
负债总额	<u>185 000</u>	<u>180 000</u>
净资产	432 000	<u>525 000</u>

假设甲公司支付现金 300 000 元,并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市价为 1.50 元的普通股 240 000 股,吸收乙公司。则甲公司在合并时作分录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660 000
贷 股本	240 000
资本公积	120 000
现金	300 000
借 现金	25 000
应收账款—— 净额	70 000
存货	130 000
土地	60 000
房屋——净值	180 000
设备—— 净值	160 000
专利权	80 000
商誉	135 000
贷 应付账款	50 000
应付票据	70 000
其他负债	60 000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660 000

迄今为止，对合并时出现的商誉有三种处理方法：

第一种，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并在预计的期限内加以摊销；

第二种，在合并时立即注销，直接冲减股东权益；

第三种，将商誉作为一项永久性资产，不予摊销。

从各个国家和地区来看，使用第一种方法的最多，也有使用第二种方法的，第三种方法则限制使用。

(2)采用购买法时发生的负商誉

企业合并中发生的负商誉，指取得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取得成本的差额，会计上称为负商誉。负商誉的形成，可能是因为被合并企业一些账面上未能反映的不利因素，会影响企业将来的经营活动，导致企业以后各期利润的下降，但按现行会计实务，在账面上不能反映为负债，而将来实际支出时会增加费用。这些因素会使合并后的企业的收益减少，因此，实施合并的企业往往要求以低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代价，进行合并。

对于负商誉，不能简单地将其记入“负商誉”账户（会计上也不设置这一账户），具体做法应是：

第一种，降低非流动资产的价值。将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取得成本的差额分摊给除长期有价证券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即按比例降低非流动资产。如果这些非流动资产已降至为零，则将未摊销的差额列作“递延贷项”。

第二种，将其差额直接确认为一项负债，即递延贷项。

第三种，将其差额用于增加股东权益。

仍沿用前例，假设甲公司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市价为 1.50 元的普通股 200 000 股和期限为 4 年、年利率为 5%、票面金额为 115 000 元的票据，以吸收乙公司。则合并中发生的商誉计算如下：

投资成本 = $1.50 \times 200\,000 + 115\,000 = 415\,000$ (元)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 525 000 (元)

负商誉 = $525\,000 - 415\,000 = 110\,000$ (元)

在发生负商誉的情况下，如果采用第一种方法，即降低非流动资产的价值，应该先调整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表见表 1-3：

表 1-3

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表

单位 元

账 户	公允价值	比 例	调整减少数	调整后的数额
土 地	60 000	12.5%	13 750	46 250
房 屋	180 000	37.5%	41 250	138 750
设 备	160 000	33.3%	36 630	123 370
专利权	80 000	16.7%	18 370	61 630
合 计	480 000		110 000	370 000

根据调整表中确认的数额,甲公司在账簿上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415 000
贷 股本	200 000
资本公积	100 000
长期应付票据	115 000
借 现金	25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0 000
存货	130 000
土地	46 250
房屋	138 750
设备	123 370
专利权	61 630
贷 应付账款	50 000
应付票据	70 000
其他负债	60 000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415 000

如果采用第二种方法,即将负商誉 110 000 元列作递延贷项(负债),甲公司将乙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反映在账簿记录中,则递延贷项的数额在规定的摊销期内将逐期转作收益,甲公司在账簿上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 现金	25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0 000
存货	130 000

土地	60 000
房屋——净值	180 000
设备——净值	160 000
专利权	80 000
贷 应付账款	50 000
应付票据	70 000
其他负债	60 000
递延收益	110 000
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	415 000

企业并购采用购买法而发生的商誉及其会计处理办法,迄今为止,争论不断。对合并时取得成本超过或低于取得净资产的差额列作商誉表示怀疑。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7 号意见书中的‘无形资产’因为有 13 位委员投了赞成票而获得通过,但有 5 位委员持反对意见。在该委员会讨论时,乔治 R. 卡特莱特(George R. Catlett)先生投了反对票,他认为商誉永远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上被列示为一项资产,并且永远不能借记损益而予以摊销。

此外,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商誉的处理方法也不一致,负商誉按非流动资产(长期投资除外)各账户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进行摊销,正商誉也应按同样的方法进行处理,或者将负商誉按正商誉列作资产,从而作为递延贷项,逐年分摊,以使其一致。

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会计》第 19~25 段论述如下:

第 19 段 购买企业的成本超出所购企业经查实属于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或者作为购买企业时发生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者立即调整股东权益。

第 20 段 那些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购买企业时发生的商誉确认为资产的人们认为,商誉所代表的是可望取得未来收入而发生的支出,在处理上宜将其作为一项资产,并于有用年限内有规则地摊销和冲减收益。

第 21 段 在估计购买企业所发生的商誉的使用年限时,可以考虑如下因素:

- 企业或行业可以预计的寿命;
- 产品陈旧、需求变化和其他经济因素的影响;
- 关键雇员个人的或集体的预计工作年限;
- 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可能采取的行动;
- 影响商誉使用年限的法律、条例和合同规定。

第 22 段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要具有经济价值,购买企业时所发生的商誉就应该始终作为一项资产。然而,这种意见忽视了一个事实,即随着时间推移,企业的商誉是随着企业在继续经营中的不断努力而不断产生的,而不是从买方在购买企业时所支付的款项

中产生的。

第 23 段 其他的人则认为,购买企业的成本和经查实属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不论其数值是正还是负),都应当在购买企业的会计期间用于调整股东权益。他们强调,商誉不是能够单独变现的资产,其有用年限无法确定,因此任何摊销方案都是主观臆断的。既然对于自然产生的商誉不应予以确认,在购买企业时也不宜确认商誉。

第 24 段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购买成本高于经查实属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不能代表可望取得未来收入而发生的支出,所发生的损失就应该冲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收益。在这种情况下,通常要求调整买方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的投资的账面价值。

第 25 段 有时候购买企业的成本会低于经查实属于所购买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这种差额(有时称为负商誉)既可以作递延收益处理,或者在与第 21 段相同的期间内被确认为收益;也可以按照有关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在购入的各项应计折旧的非货币性资产之间分摊。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17 号意见书规定因并购而产生的商誉,须在一定的年限内摊销完毕,各期商誉摊销费用列作营业费用。对商誉摊销引起许多争议,一些财务报表使用者认为在做投资分析时意义不大,有些商誉的摊销明显与经济实质不符,其价值并非与日俱减,相反呈逐年递增。迫于各方压力,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01 年 7 月 21 日发布第 142 号公报《商誉与其他无形资产》。公报指出,在并购时,超出取得企业的净值的成本仍将列示为商誉,商誉不必摊销,但须每年定期评估其价值是否已毁损,已毁损的部分须于损益表中单独列示。

商誉摊销的争论是否了结,还有待于实践。现时经济生活中,有的并购所发生的商誉数额巨大,在投资者仍很重视企业损益表上的数字,关注每股收益时,不可不防一些利用不摊销商誉而操纵利润,使投资人受损的事件发生。

二、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

(一)权益结合法的特点

权益结合法是将企业合并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通过权益证券的交换,使股权融为一体。这种方法是实施合并与参与合并的企业股东间普通股的交换,不是取得资产或筹集资本,难以区分谁是购买方,谁是被购买方。因此,不是购买行为,不存在购买价格,没有新的计价基础,其特点是:

- (1)按账面价值计价,不反映商誉;
- (2)无论合并在会计年度的任何时点上,参与合并企业的整个年度的收益和留存收益均包括在合并后的企业内;
- (3)合并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确认为当期费用;